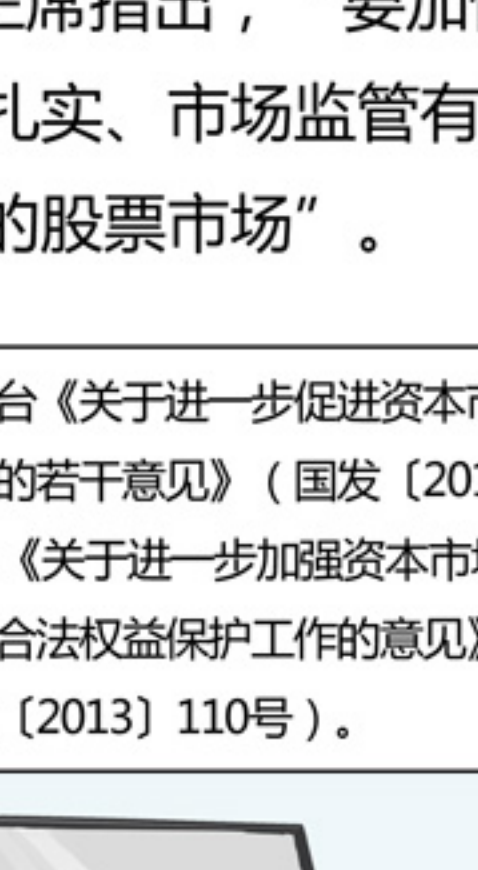


“适”说新语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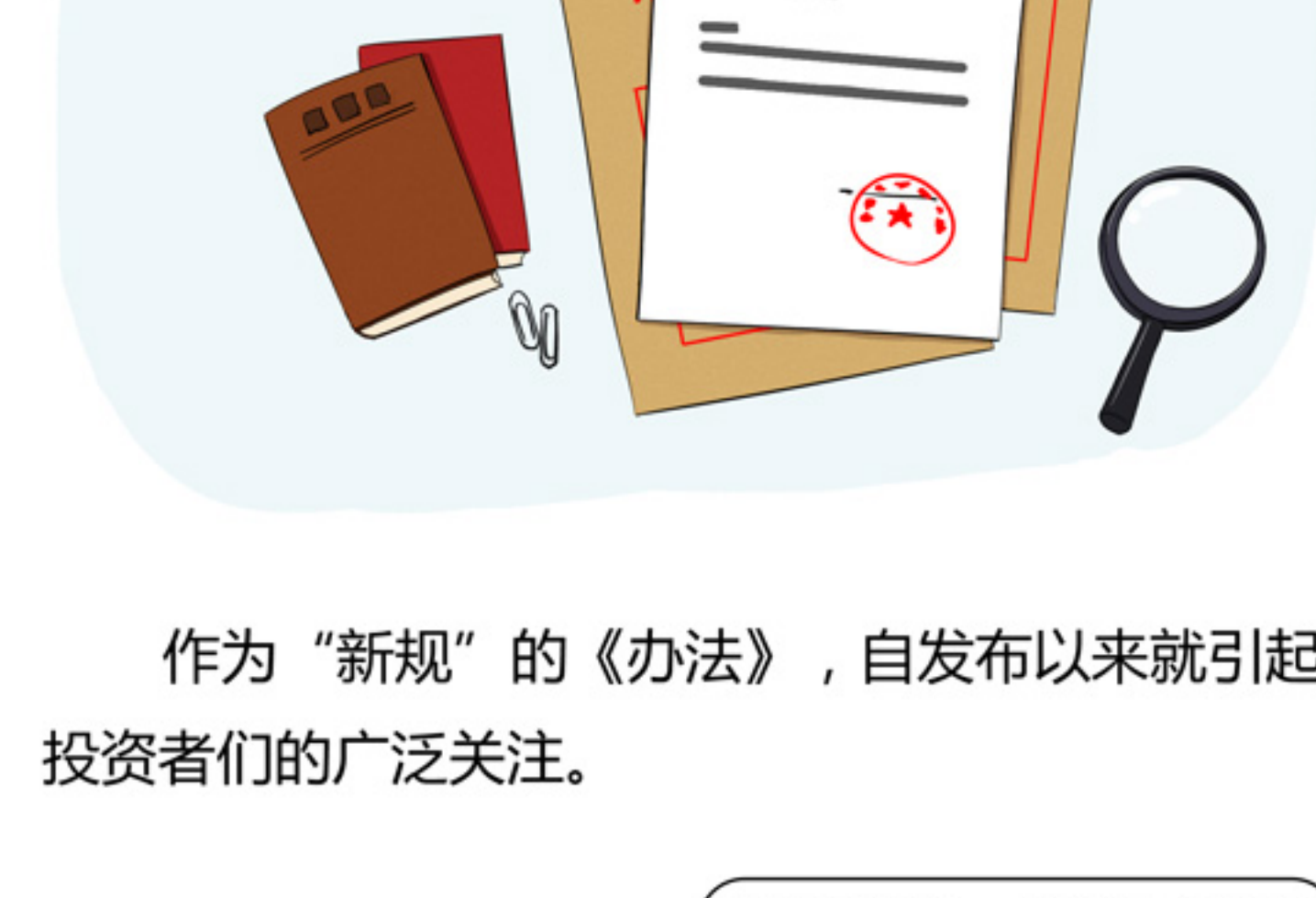
编者按

2017年7月1日，作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重要利器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即将施行。想必大家都想了解下，《办法》对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都意味啥？那小编就在这一篇实事求“适”中和大家呱拉呱拉。



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习主席指出，“要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股票市场”。

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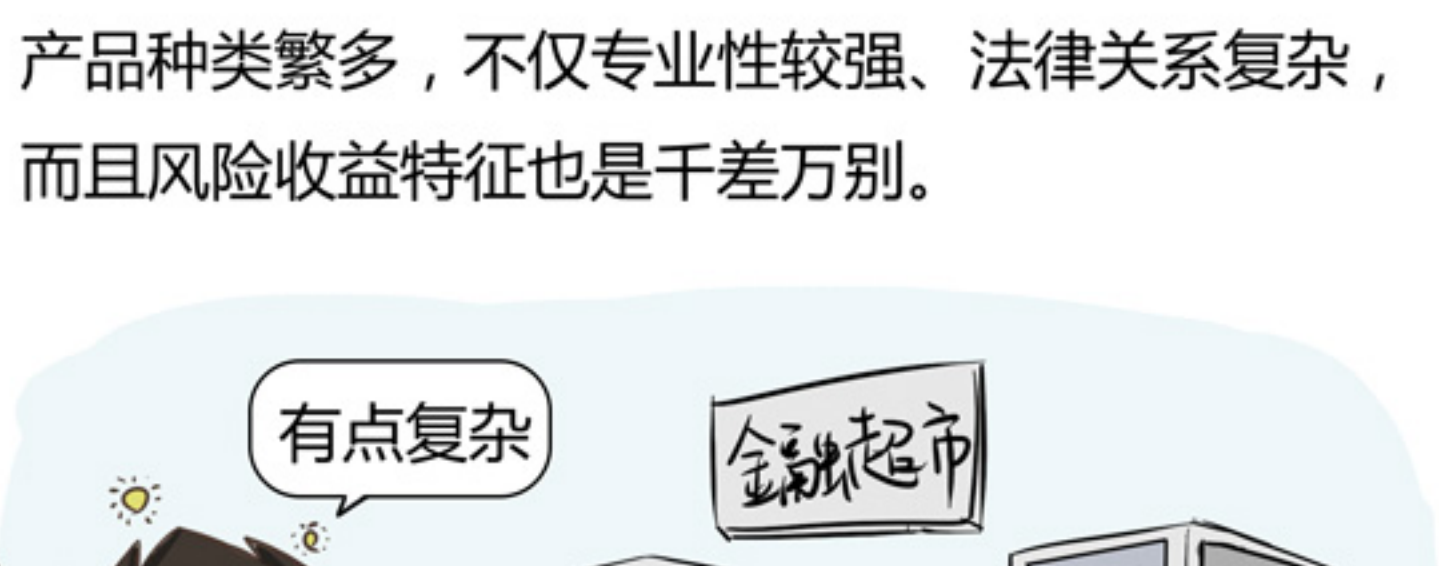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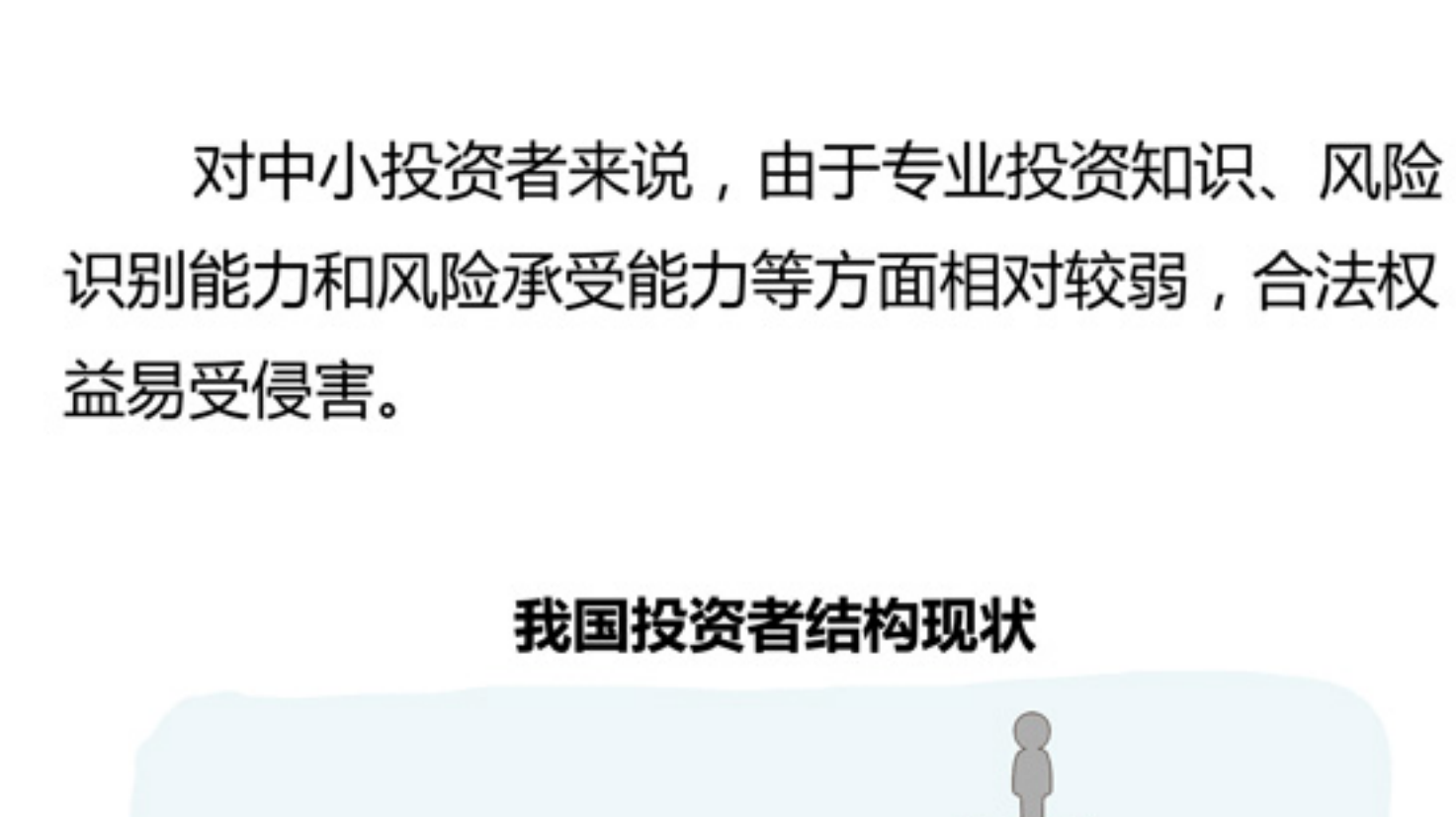
作为“新规”的《办法》，自发布以来就引起投资者们的广泛关注。

顾家爷叔，听说最近出台了个“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您也和我们讲讲都有什么用处？

嗯，我也看新闻了，这个“新规”可是保护我们中小投资者的重要利器！



正如顾家爷叔所讲，在市场上，证券期货投资产品种类繁多，不仅专业性较强、法律关系复杂，而且风险收益特征也是千差万别。



对中小投资者来说，由于专业投资知识、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相对较弱，合法权益易受侵害。

我国投资者结构现状



机构投资者：0.2% 个人投资者：99.8%

《办法》通过强化经营机构的适当性管理义务，明确了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给适当的投资者的制度安排，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避免投资者遭受不适当的投资风险。这样看，《办法》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也是适应我国投资者特征，强化投资者保护的实际需要。



放眼境外，适当性管理是美国、欧盟、日本等成熟市场在长期的实践中，根据投资者保护的现实问题逐步建立完善起来的一项制度，目前已成为国际资本市场的通行做法和基础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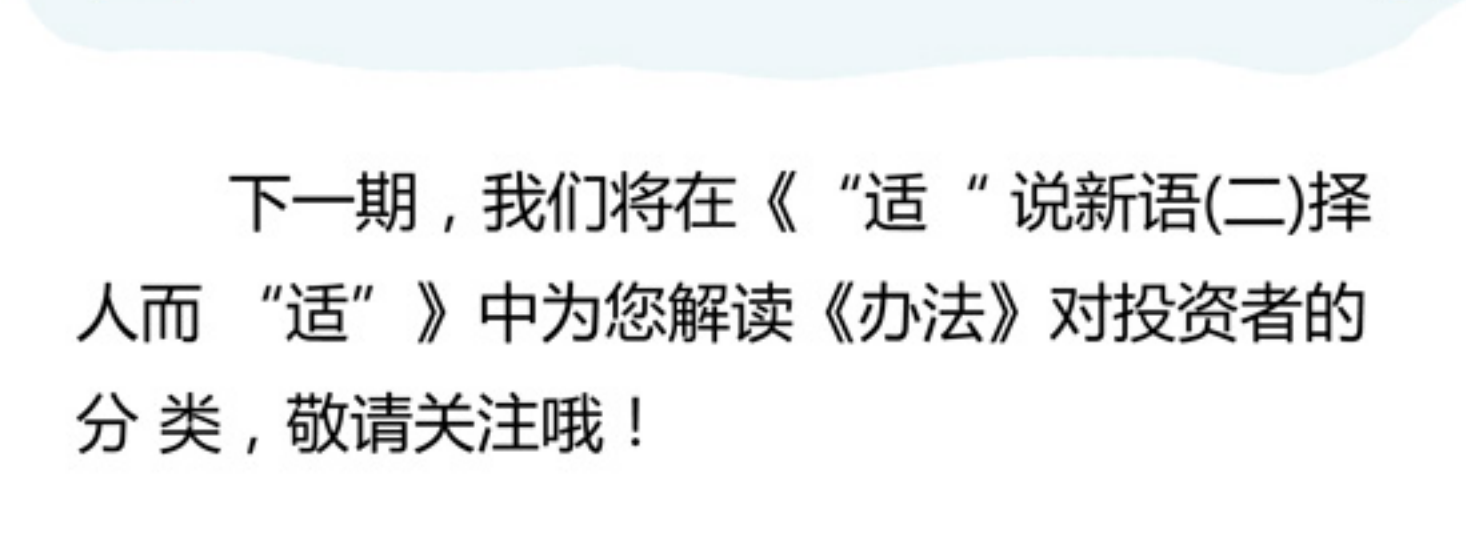
2008年在香港发生了“雷曼迷你债”风波。当时，很多缺乏专业风险识别能力的个人投资者因为经营机构的“不适当”销售行为买入了高风险的“雷曼迷你债券”，面临资金亏损的风险。

当时，我以为我买的是低风险的债券，销售人员没有告诉我这个迷你债券有这么高的风险啊！

这场风波，使我们更明确地认识到，经营机构在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相关情况，评估投资者是否知晓投资风险，是否适合参与投资。这里提到的适当性评估安排旨在确认投资者是否适合参与某项产品或业务的投资。

一句话，投资还得讲究实事求是“适”！或许，投资者也都了解，近年来，在我们市场上推出融资融券、港股通、股票期权、债券等业务时都有关于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在此背景下，《办法》的出台则统一了之前各个市场、业务较为零散的适当性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体系，更有利于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也让我们市场上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更加坚固、完善。

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之塔



具体来看，《办法》主要从以下方面规定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内容，在后续的短文中我们为投资者一一介绍。



- ① 强化了经营机构的适当性义务。
- ② 加强对投资者的分类保护。
- ③ 规定了经营机构适当性管理的责任。
-

下一期，我们将在《“适”说新语(二)择人而“适”》中为您解读《办法》对投资者的分类，敬请关注哦！

免责声明

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关注上交所投教

长按二维码一键关注
或搜索公众号：上交所投教